

# 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十一届第七次董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 7 人，实际出席 7 人（其中：亲自出席 7 人，委托他人出席 0 人，缺席 0 人）。

(三)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勇主持。

#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与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<和解协议>的议案》

根据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琼破 1 号之三十二民事裁定书，2021 年 3 月 13 日，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对海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集团”）等三百二十一家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，并就 4348 家债权人的债权做出了确认。国网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网租赁”）作为债权人经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债权金额为人民币 177,029,666.67 元。

依据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航科技”、“公司”）为原间接控股股东海航集团提供担保所签署的《担保函一》、《担保函二》（以下简称“前期关联担保”），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琼 96 执 933 号、（2021 琼 96 执 934 号、（2021）琼 96 执 935 号、（2021）琼 96 执 936 号、（2021）琼 96 执 937 号《执行裁定书》：冻结、划转被执行人海航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实业集团有限公司、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的存款合计人民币 91,250,000 元及利息、执行费；或查封、扣押、冻结、扣划其相应价值的财产。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公告》（临 2022-007）。

为最大限度保护公司利益，经公司审慎决策，同意在法院的主持下与国网租赁签署《和解协议》（和 2022-002），根据《和解协议》，国网租赁受领海航集

团《重整计划》程序下的普通债权清偿资源后，公司与国网租赁的应偿付金额确认为 128,789,082.50 元，并且，公司于 2027 年 12 月 20 日前以现金形式分期支付清偿款，履行完毕后，双方不得就融资租赁合同及调解协议、调解书项下的任何债权债务向对方提出任何主张或诉求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和解事项”）。

详细内容请参见公司于同日披露的《关于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诉讼进展暨签署<和解协议>的公告》（临 2022-06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 票、反对 0 票、弃权 0 票，审议通过；关联董事朱勇、于杰辉、姜涛回避表决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海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2 月 14 日